

标段名称：2026-2027 年度园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路灯电源工程一标

(资格后审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5711847000484001002)

招标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05 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总则	13
1.1 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13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3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4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4
1.10 分包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15
3. 投标文件	1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5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6
3.4 投标保证金	16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
4. 投标	17
4.1 投标文件递交	17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 开标程序	17
6. 评标	17
6.1 评标委员会	17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	18
6.4 无效标条款	18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20
7. 定标	20
7.1 中标人公告	20
7.2 履约担保	20
7.3 签订合同	20

8. 重新招标	20
9. 纪律和监督	2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1
9.5 监督与投诉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10.1 解释权	21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二章 评标办法	22
☒ 1.2 评标办法 1（评标参考价）	22
（一）数字抽取	22
（二）评标办法	22
第一步：确定评标参考价及评标顺序	22
第二步：投标文件评审	23
第三步：评标结果	24
第三章 合同条款	2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4
一、工程概况	25
二、合同工期	25
三、质量标准	25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6
五、项目经理	26
六、合同文件构成	26
七、承诺	27
八、词语含义	27
九、签订时间	27
十、签订地点	27
十一、补充协议	27
十三、合同份数	2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29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46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47
7.8 暂停施工	56
12.4.1 付款周期	73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73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7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6

1. 专用合同补充条款	162
合同附件	171
一、封面	185
二、法定代表人申明	186
三、投标函	187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88
五、授权委托书	189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90
七、资格审查资料	1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1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92
（三）项目经理资料表	193
八、电子保函	194
九、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95
一、其他材料	196
一、其他资料录入	197
第四章 投标文件	197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海棠街 11 号金鸡湖隧道管理中心 三楼 联系人：吴晓明 电话：0512-67996257 电子邮箱：wuxm@suzhouhengtai.com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3	标段名称	2026-2027 年度园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路灯电源工程 一标
4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
5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自筹资金 0%； 非国有资金：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电压等级 20kv 路灯箱变、进出线(含通道)、电源箱、供电、通道测绘、电缆通道等施工、竣工验收及缺陷修复、自检部分检测试验、现场清理、成品保护、验收、移交；自购材料的采购、运输及保管；维护、保修、本项目邻近项目的其他分包/专业承包人的施工配合和管理等。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库、以及 2026、2027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计划中，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作为出资主体的基础设施项目，以实际委托为准。
8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4 月 01 日
9	质量标准	合格
10	评奖要求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	同招标公告要求。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中表述的为准。
13	踏勘现场	招标人 1。 1. 不组织 2. 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14	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 1。 1. 不组织 2. 组织，时间地点如下：
15	分包	招标人 1。 1. 不允许 2. 允许，分包内容为：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 、 图纸 、 招标答疑/补遗书 、 最高限价等 获得途径：“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7	招标文件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8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当招标文件和招标控制价文件中多处关于招标控制价金额表述不一致的，或与最高限价公示中的最高限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最后一次公示的招标控制价文件中“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表”的合计金额为准。
19	投标人提疑	请将疑问于 2026 年 03 月 11 日 16:30 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0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控制价的澄清或修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由于未及时获取相关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最后一次澄清或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日。
2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招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2 份。
22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要求	采用 1。 1、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不采用暗标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具体要求如下：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23	投标报价方式	采用 1 1.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2. 其他:
24	投标报价编制的其他要求	/
25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26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3 月 17 日 09:40
28	投标保证金	1、本标段是否需要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指定账户信息见招标公告。 2、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同本标段投标截止时间。 3、 ☐ 不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 ☒ 执行以下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措施： 当年度最新公布的苏州市建筑施工企业综合考评等级为 A 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综合考评等级为 B 的投标人减半收取投标保证金。A、B 类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现金、支票、保函（含保险）等；招标人（ ☒ 接受 ☐ 不接受）银行保函，招标人（ ☐ 接受 ☒ 不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 ☐ 接受 ☒ 不接受）保险机构的保单。 4.1 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直接从基本账户转至招标公告中的指定账户； 4.2 保函（含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也可以向招标人缴纳纸质保函（含保险）； 4.3 投标人缴纳电子保函（含保险）的，应将电子保函（含保险）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电子保函节点处； 4.4 缴纳纸质保函（含保险）、支票的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纸质保函（含保险）等原件提交到招标人（招标代理）处，招标人（招标代理）评标时向评委出具纸质保函（含保险）等保证金收取情况表。 招标人（招标代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备注：/； 5、评标时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5.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的； 5.2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现金转账以到账时间为准，支票、纸质保函（含保险）等方式的以招标人收到原件时间为准）； 5.3 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的。现金转账的基本账户，以开标时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主体库）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为准（投标人自行承担因省主体库中基本账户信息填写错误或未及时更新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 5.4 保函（含保险）有效期短于投标有效期的；保函（含保险）费用未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 5.5 执行投标保证金差异化缴纳的项目中，A、B类投标人未提交规定格式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包括标段名称、招标人名称错误的）； 5.6 电子保函（含保险）未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或无出函机构有效电子签章（签名）的。 6、特别提醒： 6.1 投标保证金现金转账操作手册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引中的网上投标流程。 6.2 电子保函（含保险）的申请、上传和验证等相关事宜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投标人要确保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电子保函节点的保函（含保险）文件带有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且出函机构的电子签章（签名）有效、未被更改，如投标人将出函机构的电子保函（含保险）文件扫描、转化或者更改后再上传至投标文件，则不予认可。 6.3 银行保函不一定要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网点的当地行或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投标人应慎重选择保函（含保险）出函机构，保证保函（含保险）能切实保障招标人的权益，当投标人出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时，保函（含保险）应能做到“见索即付”，否则投标人将被记入不良信用。保函（含保险）样式可参照“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保函专区中的苏州工业园区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6.4 开标过程中，开标大厅的“是否按要求提交保证金/保函”栏目仅指交易中心代收的现金转账部分的投标保证金情况，该栏目不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否决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唯一依据，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评委评审结果为准。 7、其他： /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其他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通过人脸识别，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监督人及公证人（如有）等开标人员进行验证，验证通过后系统调用华为密钥管理云服务对投标文件解密，不需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可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直接观看开标过程。投标人访问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使用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进入项目—投标阶段—上传投标文件—前往开标大厅，可以通过网络观看现场开标实况直播。 开标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36 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 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被解密或导入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如由于系统故障导致不能解密投标文件，则开标失败，全部投标文件将不被开启，予以退回，由招标人另行通知重新开标时间。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招标人在“互动交流”栏目作出答复，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再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 5、其他说明事项： （1）、不见面模块数字抽取的说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模块的随机抽取程序是由有资质的软件公司开发，并通过严格的测试。程序核心功能随机数生成是通过 JAVA 平台的标准随机函数实现，核心抽取代码公布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侧数字抽取环节的代码展示页面，投标人可以自行查看。 （2）、投标人电脑环境最低要求：IE11 浏览器。首次使用需要将地址加入“受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设置，并允许加载网站提示的加载项，如需收听现场语音需配置放音设备。 （3）、由于现场监控传输路径与开标信息传输路径不同，会造成网页显示时间与监控图像显示时间不同。 （4）、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通过“互动交流”栏目发布相关信息，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如视频直播、互动交流使用异常，请刷新网页，如仍无法解决，请立即联系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0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0	项目负责人是否参加开标	采用 1 1. 不作要求 2. 要求如下: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 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用 1 1. 随机抽取 2. 直接确定
3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采用 1 或 2 1. 银行保函 (合同金额的 10%), 优先使用电子履约担保, 详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专区” 2.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5%) 履约担保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7 条
33	投标诚信行为	1、不诚信行为的管理: 在投标中, 投标人的不良行为将按照《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建设领域投标活动不良信用记录管理的通知》苏园规建 (2017) 27 号文 (参见“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的政策法规) 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同时, 执行苏州市投标行为考评的相关文件 (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全市考评结果, 在政务网上公示, 公布的考评结果, 在评标中使用)。记入园区不良行为且未被撤销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失信被执行人: 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信用办 [2018] 23 号), 以“信用中国”公布的信息为准。 (1)、评标阶段 (以评标当日公布信息为准) 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 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 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34	电子招投标补充的内容	1、投标人使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版投标文件, 生成*.jstf 后缀的文件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jstf 后缀的文件是加密电子标书文件, 用于网上投标;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 CA 证书中的电子印章或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文件中的 CA 证书签章和国家市场监管局的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均为有效签名章。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递交； 2、联合体投标：如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操作如下： 第一步：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第二步：在投标文件中，由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本单位资格审查资料。 第三步：联合体成员同步并挑选结束后，由牵头人重新同步并挑选本单位的资格审查资料。 第四步：由牵头人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签章并生成投标文件后，由牵头人递交投标文件。 3、招投标工具及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支持：新点客户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客服电话：0512-58188503 电话：0512-66605609 手机：15151408200 4、网络中断故障技术支持：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服务时间及方式 8:00-21:00 X7 天 电话： 0512-66605052 手机： 17315885859 5、电子营业执照的特别提醒：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仅限于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否则将无法完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准备。 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需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签章太多浪费投标人人力成本，还可能导致投标文件打开缓慢）。另提醒，投标文件签章位置不得覆盖省主体库链接。
35	异议和投诉	1、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按照苏建规[2016]4 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异议和投诉。 异议受理机构的电话：0512-67996257 传真：0512-67996999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海棠街 11 号金鸡湖隧道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理中心三楼 投诉受理机构的电话：66605612 66605616 传真：66605600_ 通讯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136 号星塘大厦（园区市民服务中心）3 楼北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6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中，以下信息必须选自省主体库，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1）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信息：注册建造师证书或小型项目管理师证、安全 B 证；绿化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及学历证； （3）企业及项目负责人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协议书、项目负责人变更备案官方证明、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及获奖情况； （4）其他招标人要求必须上传到省主体库中的内容。 特别说明：上述信息的评审以从省主体库中选取的扫描件为准。投标文件中的上述信息为同步主体库信息时刻的省主体库信息，不会随之后省主体库的变化而变化。请投标人及时更新完善省主体库的信息。 2、资格审查资料中以下资料扫描件可以统一上传在“苏州园区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其他材料”的“其他”分项内： （1）企业承诺书，格式自拟，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7	投标文件响应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对资格审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被判不合格的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时，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有需要扫二维码才能识别的信息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二维码的核验结果截图，评标区无通讯设备，评委无法进行二维码的核验，如由于投标人未提供核验结果截图，导致相关信息无法判定时，由投标人承担被判定不合格的不利后果。
38	关于类似业绩评审说明	1、业绩必须至少提供以下资料，否则该业绩不作为评审依据。 a 中标通知书（招标的项目必须提供），此项为空的在评审时视为直接发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b 合同协议书，特殊合同无明确协议书部分时必须提供合同中显示项目名称及内容、发承包方名称、合同金额、发承包方合同签定盖章页。 c 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指验收各方共同签署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专业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证明文件。 2、招标公告中的资格条件第 5 条“项目负责人（总监）业绩”，必须是在投标单位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3、竣工验收证书评审标准： 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提交的类似业绩为分包工程业绩时，其竣工验收证书至少应有总承包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印章应真实有效，可以是经公安备案的企业公章，或用于该业绩项目管理的部门章、项目章、专业技术章等）。如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设计、监理单位盖章的，又未提供业绩项目不需设计、监理单位参与验收说明的，该业绩不予认可。竣工验收证书中投标单位未作为参建方参与验收盖章的，业绩不予认可。 特别提醒：投标人应认真梳理上述资料中的招标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的名称、盖章是否一致，如有单位名称变更的、名称不一致的、盖章与文字描述不一致的，应主动提供情况说明、业主证明等资料，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被认可的风险。 投标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证书应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应验收的工程已全部竣工验收，如提供的竣工验收证书不能反映出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已全部验收的，该业绩不予认可。评审时无法判断是否提供了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视为全部提供，评审结束后，经查实未提供全部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例如：类似业绩的合同范围中明确有 8 个单体，但竣工验收证书只显示 4 个单体验收合格，该业绩不予认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评审时，当竣工验收证书中载明验收日期、签字盖章处的落款日期的，两个时间中任一个满足招标公告要求即可认定为合格。竣工验收证书中没有载明上述两个时间的，类似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直接发包日期、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合同签订日期、开工日期、竣工日期符合招标公告时间段要求的，也认为类似业绩竣工验收时间满足公告要求。 4、专业工程招标时的类似业绩：房建施工总包单位将总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的，该分包工程不作为总包单位的专业工程业绩。 桩基工程招标时：类似业绩的合同内容中包含桩基和基坑围护工程时，若基坑围护工程按当地要求不进行竣工验收的，须提供情况说明，证明基坑围护已实施、但按当地规定不进行验收，仅提供桩基的竣工验收报告时，该业绩不予认可，且该证明材料须上传至省主体库中，未上传至省主体库该证明材料不予认可。 5、项目负责人在中标后（直接发包项目在合同备案或合同信息归集后）变更应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 变更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后，该业绩投标时属于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该业绩投标时不作为任何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认定。未竣工项目，项目负责人变更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视为未变更，原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项目。 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业绩必须提供变更已在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的官方证明，否则视为未至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备案。 6、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在项目承接时（招标项目指中标时，直接发包项目指签订合同时）非本企业注册建造师、或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范围执业的,该业绩不予认可。 施工业绩中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涉及业绩均不予认可。 7、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类似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须同时提供类似业绩的联合体分工协议或其他资料，证明投标人所承担类似业绩的范围，提交的资料不明确的，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业绩不予认可的风险。 8、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当作施工业绩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时，仅认可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承担的施工部分业绩。 9、特别提醒，上述“不予认可”“不作为评审依据”的业绩，资格审查时该业绩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0、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企业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上均为拟中标人时，放弃本项目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多个项目均未放弃的（按规定可以兼项的情形除外），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本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在后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1、绿化项目：关于招标公告中《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实施细则》（苏园规字〔2012〕2号文）中“一、项目负责人条件”评审细则： （1）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三）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和“（二）可承揽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 项目负责人条件满足“（二）可承揽工程造价500万元以上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的，视为同时满足“（一）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 （2）“园林绿化相关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林学、林业、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3）职称证标明专业的，按照职称证专业认定（园林绿化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认证的职称证默认是园林绿化相关专业）。职称证未标明专业的，按照评审表或学历证上的专业认定。 （4）获得职称年限以职称证书颁发之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往前倒推。 （5）“业绩要求”，可以不是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企业工作期间所取得的业绩。 （6）“近4年”：从投标截止日期往前倒推4年。 （7）“承担”：指作为工程项目负责人承接的项目。 （8）“综合性（含景观小品类）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指工程建设内容除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外，还须包括配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建筑、坐凳、小品、花坛、园路（含汀步）、栈道、栏杆、平台、景墙、驳岸、喷泉、假山、景石、雕塑、广场、铺装、园林景观桥梁、景观照明其中的任两项，单纯的绿化项目不认定为综合性工程。
39	动态资质核查	执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规定，开标当日，投标人企业资质（仅指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核查结果为不达标企业，判定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期间查询网站出现故障导致无法查询结果时，评审时视为合格。评审结束后，网站在当日恢复的，招标人可依据当日网站最后的结论申请重新评审。
40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和《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使用一级建造师和一级建筑师证书的：①统一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纸质注册证书无效；②超出注册有效期和使用时限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③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未手写签名的电子注册证书无效。由于图像大小、方向、清晰度等问题，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在评标过程中缺乏可操作性，为避免争议评审过程中均视为一致。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须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文件，及时更新省主体库中的建造师证书，自行承担未及时更新导致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后果。
4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时，招标公告中“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具体指：1、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2、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3.同时在其他企业担任了法定代表人。为避免异议投诉对招标进程的阻滞，招标时“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以上情形不做扩大化解释。 2、关于联合体信用分、业绩、投标行为考评的认定：联合体业绩、信用评价结果，按照联合体中最高一方计入；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按联合体牵头单位考评扣分计入。 3、其他补充的内容：(1)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库、以及2026、2027年度苏州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计划中，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作为出资主体的基础设施项目，以实际委托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准。(2)项目资金来源为园区财政，具体由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承包人申请资金支付时，发票抬头均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3)具体工程项目委托时，实行集中建设的工程项目，合同对应甲方为该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中载明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非集中建设的工程项目，合同对应甲方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合同中其他发包人与该项目委托无关。招标完成后，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恒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润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新时代文体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7 家实施单位，将共同与中标人签订合同。(4)本标段拒绝两年内（从投标截止日期倒算）存在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上述情形仍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一经查实，判定无效标，并按照园区不良信用管理办法，计入不良信用。评标结束后因上述情形导致异议或投诉，评委判定为无效标，但不改变基准价或参考价。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现场施工条件：具体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

本次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评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勘察、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的相关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但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招标控制价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修改及澄清材料;
- (10) 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或修改。

2.2.2 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均通过“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进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3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2.4 当招标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及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控制价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可以查看和下载。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中标后投标文件份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招标文件的合同中明确的由投标单位承担的或考虑的所有工作及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一并计入投标

报价中。

3.2.2 投标报价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现行有效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定额及相关文件等。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 报价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依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进行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

(2)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该部分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均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3) 招标人的其它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编制的其他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递交

4.1.1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招投标补充内容。

4.1.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

4.2.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对项目负责人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当众公布收到的投标文件并解密投标文件。经确认无误后，按照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开标后，招标人代表、监督管理机构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所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予以否决。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生成过程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设计的对投标文件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投标中，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指引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操作是投标单位对整个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和内容确认，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即代表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的每一页内容均进行了签署盖章，投标单位除对无效标条款规定的内容须电子签章（签名）外，不再需要对投标文件进行其它签署和盖章，评审中也不能因投标文件缺少其它签署和盖章被认定为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 投标项目负责人或总监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确定的人员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审查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

选投标的除外；

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计价（或报价）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3. 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 在“信用中国”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6. 其它无效标规定：招标人本次招标设定招标控制价，大于招标控制价*82%的投标价为无效报价。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7. 定标

7.1 中标人公告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在“苏州工业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履约担保

7.2.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2.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取消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在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情形外，评标委员会认为因招标文件缺陷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与投诉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10.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2 评标办法 1（评标参考价）

（一）数字抽取

开标时，对应拒收的投标文件进行拒收退回后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进行下列数字抽取（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抽取 K 值：

K 的抽取范围为 0、1、2、3，随机抽取一个数字为 K 值。

备注：

1. 上述数字抽取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使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数字抽取模块进行，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会上抽取。

2. 投标人对上述数字抽取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在开标过程中通过“互动交流”栏目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得对开标事项提出异议。不因投标文件解密前的拒收有误而重新编序号和抽取数字。

（二）评标办法

第一步：确定评标参考价及评标顺序

1、评标参考价 = $A \times (1 - K\%)$ 。

K 值以“数字抽取”步骤相关约定为准。

A 为去除按规定应被拒收的投标文件后，剩余的投标文件中的（）；（“高于”、“低于”均包含本数）

低于招标控制价 $\times 82\%$ （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且高于招标控制价 $\times 72\%$ （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特别说明：此处评标参考价按上述计算方法得出后不再因其它任何原因而改变。；“高于”、“低于”均包含本数。

2、商务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信用标得分-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报价合理性扣分值**）计算：

2.1 投标报价得分：等于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得分为 $C=100-D$ 分，高于或低于评标参考价的投标报价，按报价偏离率每高 1%，扣 1.5 分，每低 1%，扣 1 分，中间以插入法计。

投标报价的偏离率以百分号即“%”表示，计算公式： $\text{偏离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参考价}) / \text{评标参考价}$ 。

2.2 信用标得分

本项目不使用信用标，信用标得分均按 0 分计入。

2.3 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开标当日有效的，苏州市住建局公布的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中的扣分值。

2.4 报价合理性扣分值：

本项目不使用报价合理性扣分，扣分值均按 0 分计入；

评分计算过程需列明投标报价、A 值、参考价、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报价得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信用标得分、投标行为考评扣分值、报价合理性扣分值，其余计算步骤不单列。其中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A 值、参考价计算以元为单位，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离率、偏离率扣分值、投标报价得分、信用标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3 位小数；商务标得分用四舍五入法保留 2 位小数。

3、按照商务标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评标的先后顺序。商务标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名在先，若报价又相同，则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名先后。

第二步：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先后顺序，取排序前 6 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同时进入（参加排序不足 6 家时则全部进入）以下资格条件、商务标及技术标合格性评审。

1、资格条件合格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按照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审核判断是否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的为合格，反之则为不合格。

2、商务标合格性评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商务标为不合格，反之为合格。

（1）商务标中存在无效标条款中的情形之一的。

（2）清标。本工程将采用“苏州工业园区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清标。清标时出现无效标条款中的情形之一的；

3、技术标合格性评审

本项目不设置技术标，不需进行技术标评审。

第三步：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的资格条件、商务标及技术标均合格的投标文件中，评标顺序最靠前的 3 名投标人被确定为第 1-3 名中标候选人。

如果在上述进入评审的 6 家单位中未能评出 3 个中标候选人，则继续按评标先后顺序，按未评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补充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并对其进行第二步中投标文件的评审，依次类推。

如果资格审查、商务标、技术标均合格的投标文件数小于 3 家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作出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的判定，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从资格条件、商务标及技术标均合格的投标人中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书面明确是否具有竞争性及原因）。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1（全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发包人 2（全称）：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 3（全称）：苏州工业园区恒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 4（全称）：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发包人 5（全称）：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 6（全称）：苏州工业园区润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 7（全称）：苏州新时代文体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2027 年度园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路灯电源工程一标。

2. 工程地点：苏州工业园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园区财政。合同出资主体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具体由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承包人申请资金支付时，发票抬头均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5. 工程内容：

园区管委会建设计划内项目涉及的部分路灯电源工程，具体内容以任务委托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路灯箱变、进出线(含通道)、电源箱、供电、通道测绘、电缆通道等施工、竣工验收及缺陷修复、自检部分检测试验、现场清理、成品保护、验收、移交；自购材料的采购、运输及保管；维护、保修、本项目邻近项目的其他分包/专业承包人的施工配合和管理等。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库、以及 2026、2027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计划中，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作为出资主体的基础设施项目，以实际委托为准。

7. 具体工程项目的路灯电源工程施工委托，合同对应发包人唯一，其中：实行集中建设的工程项目，合同对应发包人为该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中载明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非集中建设的工程项目，合同对应发包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合同中其他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委托无关。

二、合同工期

此合同有效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8 年 3 月 31 日，具体项目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以任务委托单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体系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中标下浮率为 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___/___（大写）（¥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_（大写）（¥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___/___（大写）（¥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___/___（大写）（¥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工业园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字并盖章，且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及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各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 1（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 2（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 3（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 4（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 5（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 6（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 7（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

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定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

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

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

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

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

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

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

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

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

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

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

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

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

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

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

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

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

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

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

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

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

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

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

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另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

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

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

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

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不适用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

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

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

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

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条件、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格式、招标答疑、补遗及补充通知，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等内容；投标文件（在本合同文件组成中已单列的除外）。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2 发包人：实行集中建设的工程项目，合同对应发包人为该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中载明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非集中建设的工程项目，合同对应发包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1.1.2.4 监理人：详见专用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

1.1.2.5 设计人：详见专用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永久占地范围与工程规划红线范围一致。永久占地手续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设用地、仓储用地、装配加工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办理临时用地手续，临时用地复垦保证金、临时用地土地租赁费、占用林地、耕地、湿地补偿税费由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承担；申请临时用地相关测绘费用、复垦方案费（如有）、复垦费等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在招标清单中列项，包干使用，若清单中未单独列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使用范围、使用期限使用临时用地，临时用地超期前应及时办理延期使用手续，超出合同工期（此工期不含项目延期）办理临时用地延期，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通用合同条款1.3法律修改为：“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国家现行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2) 2013 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造价文件与本合同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文件规定为准。

(3) 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

(4)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技术标准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答疑、补遗及补充通知等；

(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通用合同条款；

(8) 投标函及其附录；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相互说明的,但在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同一排序中的文件以最新日期的文件为准,如是技术方面的,则以标准高者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通用条款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由于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给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超过十五日的,发包人应顺延延误的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就此提出费用赔偿;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提供图纸肆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发包人可代为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目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单项电源工程施工预算、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年度、季度、月度进度款用款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专业)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月报文件(含不少于 20 张现场照片)和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及园区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管理部门、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应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1)实际开工日期前 14 天提供。如工程实施(包含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提前提供,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2)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提供的其他文件,应按照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三份并提供电子文件一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

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详见专用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详见专用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详见专用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详见专用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详见专用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详见专用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

1.9 化石、文物

通用合同条款 1.9 并不适用，另行约定为：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上述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2 场外交通

通用合同条款 1.10.2 不适用，并另行约定为：除发包人另行委托专业单位实施场外交通设施外，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查勘，如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加固、维修、养护、保洁费用，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围挡或围墙封闭的专用通道）范围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所有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通用合同条款。

知识产权补充约定如下：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工程所用的或与工程有关的或供工程使用的任何承包人的设备、材料、施工机械、工艺、方法等方面侵犯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名称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并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和其它费用。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在中标、合同签订、工程施工期间及交付使用后的任何时间，无论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成品和半成品是否通过发包人、监理人或任何第三方的检查、检测和检验，以及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旦出现承包人使用的材料、工程设备侵犯或涉嫌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等情况的，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拆除、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费用等法律责任。如果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上述工作，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该工作，因此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与第三方结算确认后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并向承包人追讨不足部分。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同通用合同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出现下列情形时，发包人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招标过程中部分工作量为预估，具体工程量按实际委托完成量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各单项工程业主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扬尘管控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已完工程量审核、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工程验收及移交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需要发包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同专用合同条款 4.1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的约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同通用合同条款。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不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水、电力、通信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正常施工所必须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等，上述条件和保护工作所需，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2.4.3 提供基础资料

通用合同条款 2.4.3 不适用并另行约定为：承包人应负责收集施工现场及工

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纸质版，承包人可在发包人资料档案室借阅或复印，并应向相关管线管理机构、管线权属单位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调阅相关地下管线档案资料，发包人提供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后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调查和探挖工作，确认现有管线位置、种类及埋深，采取措施予以保护，对原有管线或者设施埋设的位置不明时，应当挖样洞复测，在掌握实际情况后方可施工。如有损坏，承包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做好记录，并立即通知有关单位进行抢修，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赔偿等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苏建函建〔2025〕264号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苏建函建〔2025〕264号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苏建函建〔2025〕264号执行。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苏州工业园区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书面资料 3套电子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报送。（特殊项目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苏州工业园区城建档案管理规定》要求。

承包人须安排专业档案管理人员或委托专业档案管理单位开展档案管理工作，以保证档案移交不影响项目验收时间目标，相关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交通疏解、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a、承包人必须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和合同段内交通维护保通工作，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发生的安全事故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b、承包人应按照交警、城管部门的要求，组织人员做好施工区域内及交叉路口交通疏导、保安管制工作。同时施工期间应采取措施，保证邻近道路交通通行。安保须聘请专业单位的保安实施，人员数量必须满足交警部门的要求，安保人员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单独列项，包干使用。

c、承包人进场后应向交警、城管等部门申报交通管制方案，并取得同意。施工期间必须采用全封闭围挡将施工区域与各交叉路口及相邻地块隔离，采用隔离护栏隔离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并在工程区域及周边设置限速牌、减速带、交通标志标线、振荡带、水马隔离墩等必需的交通设施；承包人还需负责上述交通设施、施工围挡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工作的，直至工程完工，符合道路交通开放要求。

d、施工期间涉及工程范围内企业车辆进出协调等事宜由承包人负责。

e、承包人必须加强施工区域内交通组织管理，施工区域内发生交通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有)，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0.5~5 万元/次。

f、本工程施工期间，夜间必须为社会车辆及行人提供充足的照明。

以上 a、b、c、d、e、f 六项可能产生的费用，在措施项目清单中列项，除另有约定外包干使用。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航道、海事、临时用地等手续：根据苏州市及园区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除合同另有约定，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园区举行重大活动时，需积极作好道路保洁、交通畅通、施工噪音、扬尘管控、道路修复等方面的临时突击工作，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

工程涉及多专业交叉施工、邻近厂房、居民小区施工，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由此引起的施工降效的影响，特别是可能存在的灰土等道路工程施工扬尘控制要充分考虑，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扬尘等对居民的影响，所有夜间施工须取得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审批后实施，并主动协调因施工造成的民事问题，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

3)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4) 本工程施工范围存在多种管线并多处交叉，设计时已考虑相关管线的影响，但承包人仍应考虑必要的保护措施费。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a、承包人现场施工必须全部按苏州工业园区相关环保及文明施工的规定，全面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工作，费用由承包人包含到投标报价中；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赔偿和清理责任。在施工期间对裸露的路面、建筑材料等进行全面覆盖，现场不得堆放土方、废料等。

b、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c、工程交工前应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要求，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d、承包人每天须安排专职保洁人员及洒水车，对进出已建市政道路和施工便道进行清扫、降尘、保洁，产生的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过程中，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管理，并应配合可能进入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并服从发包人的协调，相关的配合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工程进度款用款计划、资金支付台账。

8) 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投标报价，施工进场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现场管理。

9) 承包人需建立专项安全应急预案、方案、应急措施（包括人员物资安排、调配、机械设备、材料供应、组织安排等）。突发事件承包人应急管理、应急措施不利造成后果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 1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书中承诺的材料品牌、型号及时供货且保证在发包人推荐材料品牌表中规定的范围中选取材料品牌，发包人推荐材料品牌详见本招标

文件。

11) 本标段的甲供材料（如有），甲供材料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从指定地点运输到施工现场发包人指定地点后，由承包人负责甲供材料、甲供设备的现场运输（发包人指定材料卸货地点至现场保管场所及现场保管场所至安装位置）、保管、成品保护等事宜及相关费用，现场运输及保管过程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12) 承包人应自行取得及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所有法律及地方政府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自费负责申请及办理一切按法律及地方政府规定因承包及进行工程所需的许可、执照及批准。

13) 竣工验收开始前，承包人应按照规范要求或技术规定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竣工文件。

14)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对工程质量负责，承担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而造成的修复工作及费用。

15) 承包人须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苏建建管〔2014〕701号）、苏州市《关于实施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考核的通知（苏住建规〔2012〕15号）》和《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园区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工地远程视频监控管理的通知》（苏园规〔2017〕37号文）要求，在工程建设期间为发包人现场代表一名、项目总监一名、项目经理一名及所有专职安全员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置“苏州市建设工程现场管理人员 LBS 无线定位管理系统”，同时在工地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6)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承包人收到图纸，在施工前应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规范和图纸错误之处。

17)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办公及生活临时用地及设施，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红线范围内搭设办公及生活设施，上述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括自行租地搭设生活及办公用房或租房、生活及办公用水、电、电讯等，来回工地交通等一切费用），临时用地按园区相关规定办理，费用承担见合同专用条款 1.1.3.10。

18) 若承包人自行搭设的临时用房和设施，则必须满足《江苏省建筑施工标

准化文明示范工地标准》文件的相关要求。

a、搭设的设施平面布置应合理有序，照明设施完好，灾害措施落实，功能齐全，符合卫生标准；

b、宿舍内应保证有必要的生活空间，人均面积必须大于 2 平方米，室内净高不得小于 2.4m，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0.9m，每间宿舍居住人员不得超过 6 人；

c、搭设的设施应当设有安全疏散通道，宽度不得小于 3.5 米，配备应急照明灯。每 100 平方配备两具灭火级别不下于 3A 的灭火器；

d、临时活动板房材质、现场临时设施的布置必须满足 GB50720-2011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苏州市建筑施工现场装配式活动房安全管理规定（苏建质〔2003〕67 号）以及苏园规〔2015〕21 号文件要求。新开工工程应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搭设临时用房，建筑构件的阻燃性能等级应为 A 级，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阻燃性能等级应为 A 级，临时建筑内禁止使用大功率电器和明火。

e、施工临时用电电气线路设置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的要求，所有电线应穿套管，电箱应安装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照明灯具采用节能灯具，每间临时宿舍应配备电流限载器，功率不大于 500w。

f、临时用房应有防风加固措施。

19)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国务院第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工程所在地有关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的，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20) 工程(包含所有分项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做好保护和防盗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当造成已完工程或相关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此部分费用。

21)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做到工完、料净、场清。

22) 提供所有参与工程施工人员的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上岗证、技术等证件复印件，施工人员应随身携带上岗证书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检查。

23) 必须按投标文件中填报并经发包方确认的名单配备项目组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工程负责人等。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项目组成员必须建立考勤制度，并对不到场、擅自离开等行为按合同规定承担专项违约金；同时，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项目组成员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职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方在违约期间应按合同规定支付专项违约金。

24) 承包人在进场后应自行复测施工现场原地面标高。若发现有 10%以上测量点标高与施工图原地面标高误差大于 $\pm 50\text{mm}$ 时，应以书面报告形式向发包人报告，并要求发包人组织复测。最终以发包人复测标高为准。若承包人未申请复测或在开工前未提出申请，则以最不利于承包人的标高为计算工程量的依据。

25) 承包人在进场后，须积极与相关单位完成现场交接和配合工作，使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6) 鉴于发包人在招标时已要求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承包人应接受开工时的现场条件，对部分未完成的绿化迁移、管线改迁、设施及结构拆迁等，协助发包人解决，清理现场遗留的垃圾及残留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或现有建筑物、在建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借口，做出额外索赔或延长工期的要求。

27) 竣工验收：承包人须在竣工之后一个月内提供发包人办理规划验收时所需的相关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所有本工程涉及到的与各相关单位、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

28) 承包人的供电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在新建和迁改的电力工程的前期现场勘察、立项、审核及优化供电方案、施工图设计进度、现场施工进度、停送电计划、项目验收等方面积极与电力部门沟通，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取得电力部门认可；2、协助业主办理供电申请、施工、验收，送电等供电流程；3、代表业主协调各供电施工单位，包括协调办理项目停送电事宜。供电协调费用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根据实际委托按次结算。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详见专用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 15 天内，安排项目经理到场主持工作，自本工程开工令签发之日起，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出勤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且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每次离开现场的天数不得大于 3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递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且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违约处罚金额要求如下：合同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下项目违约处罚金额 20 万元，合同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项目违约处罚金额 30 万元，10000 万元以上项目违约处罚金额 50 万元，补充条款另行约定的情况除外。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对项目经理到位情况进行考勤，如出现项目经理缺位的情况，将根据合同约定，按照缺勤天数收取承包人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违约处罚以工程联系单形式下发，相应违约金由承包人缴纳至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违约金缴纳专用帐户。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需按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处罚金额要求同 3.2.1 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内按合同约定支付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同时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或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不利后果。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具体如下。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予以执行，发包人按照更换项目经理的处罚条款，承包人需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处罚金额要求同 3.2.1 规定；承包人收到更换通知后的 14 天内，没有完成项目经理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内按合同约定支付 3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同时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上述行为为止或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不利后果。

不称职项目经理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中标后，项目经理未按投标要求到位的；
- （2）项目经理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
- （3）项目经理出勤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
- （4）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认为的其他不称职的行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且在合同签订前。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予以撤换，发包人将按照合同约定对承包人处以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工 10 万元/人/次、安全主管 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2 万元/人/次。承包人收到撤换通知后的 7 天内，没有完成相关人员撤换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内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其中：项目总工 2000 元/人·天、安全主管 2000 元/人·天、其他人员 1000 元/人·天，同时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熟悉本专业工作，工作责任心不强的；
- （2）不能积极配合监理工作的；
- （3）违反监理或承包人现场管理（安全、质量等）规定的；
- （4）按规定必须持证上岗但无证上岗；
- （5）与发包人或监理要求的人员名单不符；
- （6）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 （7）其他发包人或监理认为应当撤换的人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含 5 天），应报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报总监书面同意，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每更换一次,承包人需按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项目总工 10 万元/人/次、安全主管 5 万元/人/次、其他人员 2 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天内改正,承包人不予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违约期内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其中:项目总工 2000 元/人·天、安全主管 2000 元/人·天、其他人员 1000 元/人·天,同时暂停支付任何工程款项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总监理工程师每月对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情况进行考勤,如出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位的情况,将根据合同约定,按照缺席天数对承包人处以相应的违约金,其中:项目总工 2000 元/人·天、安全主管 2000 元/人·天、其他人员 1000 元/人·天。处罚以工程联系单形式下发,相应违约金由承包人缴纳至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违约金缴纳专用帐户。

3.4 通用合同条款 3.4 不适用,另行约定为:承包人应负责收集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纸质版,承包人可在发包人资料档案室借阅或复印,并应向相关管线管理机构、管线权属单位及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调阅相关地下管线档案资料,发包人提供资料仅供参考,承包人进入现场施工后应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调查和探挖工作,确认现有管线位置、种类及埋深,采取措施予以保护,对原有管线或者设施埋设的位置不明时,应当挖样洞复测,在掌握实际情况后方可施工。如有损坏,承包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做好记录,并立即通知有关单位进行抢修,因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赔偿等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同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需严格执行以下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详见补充合同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详见补充合同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详见补充合同条款。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及相关设施，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接收单位之日止。

通用合同条款 3.6（2）、（3）项不适用，另行约定为：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若承包人拖延修复或更换工作，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同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费用。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系因非承包人的第三方原因损坏的，可在承担上述责任后向第三方追偿。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并移交给接收单位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若承包人拖延修复或更换工作，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同时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该费用。承包人有证据证明成品或半成品系因非承包人的第三方原因损坏的，可在承担上述责任后向第三方追偿。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14 天内（且在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递交签约合同价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或签约合同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保函出具银行必须是苏州市级分行或园区支行，履约担保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和工程移交证书后 60 天内，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确认后无息退还。

履约担保应至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前一直有效，如工程延期，承包人应负责相应延长履约担保的时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开具有明确失效日期的履约保函，则该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至合同计划竣工日期后六个月。如履约保函期满前一个月，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未颁发的，则承包人应自费延长六个月，延长次数不限。若履约保函期满后未能及时延期，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或在拟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期付款中扣回签约合同价总额的 5% 作为履约担保，直至承包人办理延期后或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行使下列权利前应该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否则监理人行使的该权利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 （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
- （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
- （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 （4）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 （5）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结构以外的部分工程；
- （6）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甩项验收报告；
- （7）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8）撤换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
- （9）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 （10）其他由于监理人的同意及批准可能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或本质性改变

的情况。

监理人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一旦监理人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行动，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监理人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及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详见补充合同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4.3 监理人的指示

对通用合同条款 4.3 监理人的指示的补充：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合同履行其任何义务或实施工程或未能执行监理人的指示，监理人可指令承包人立即改正过失或违约行为。如在发出上述指令 7 天内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并未有明显改进，监理人报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将所涉及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委任其他承包人实施，一切费用应从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并另外对承包人提出索赔。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补充约定如下：

通用合同条款 4.4 款不适用，修改为：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应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 合同当事人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 合同当事人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

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补充约定如下：

通用合同条款第 5.3.2 项内：“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不适用。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不能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不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由发包人督促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完成隐蔽工程检查。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 专业工程承包人和分包人应服从施工总包单位的安全管理。

(4) 承包人需严格执行园区有关文明施工的最新规定。

(5) 承包人需严格执行国家、江苏省、园区消防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要求。

(6)按照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的相关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具体要求详见《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协议书》及其它相关文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由承包人组建，统一管理施工场地及生活区在内的区域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等，承包人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必须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现场管理实施细则》和《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施工渣土运输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土方运输路面清洁保证金”管理的通知》等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并交纳有关费用。

2) 承包人必须根据苏环办字(2016)24 号文《关于下发苏州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工作程序及“一标两表”的通知》要求做好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施工现场达标要求及施工现场落实情况考核按照文件中对相关工程的要求执行。承包人同时需要按照最新发布的《苏州工业园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理规定(暂行)》执行。

3) 承包人必须根据苏环办[2019]254 号文《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裸土覆盖使用的塑料防尘网的使用管理，做好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关于施工围挡的要求：本项目应采用围挡封闭隔离施工区域，施工围挡相关要求需满足围挡严格按照园区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技术标准编制(修订版)第二部分执行，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上述文件如有最新版本文件的，按最新版文件标准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各单项工程任务委托单下达后，承包人依据委托单、设计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文件编制施工预算生成相应单项工程子合同价，以及各单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该单项工程第一次付款时一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和使用要求如下：

委托的各单项工程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发包人预付该单项工程安全防

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发包人预付该单项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总额的 30%，其余费用按照施工进度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承包人负责使用，并执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 号）“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的规定。

2、承包人应上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划，发包人将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审查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资料计划，在施工过程中予以检查，确保安全文明措施费资金专款专用，并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际使用情况支付。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的 14 天内，按发包人批准的总平面布置图，并根据其生产管理和全员职工生活的需要，向监理人提交一份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的布置和房屋建筑物设计的图纸和文件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图纸和文件后的 7 天内批复承包人。

3、承包人开工前应上报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计划，按照苏环办字（2016）24 号文和《苏州工业园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理规定》及其它相关文件对相关工程施工工地现场扬尘控制措施达标要求，编制专项方案及实施计划。发包人将严格按苏环办字（2016）24 号文及其它相关文件要求审查承包人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措施计划，在开工前予以检查确认后方可开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积极配合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的施工工地现场检查和考核，如经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检查和考核，项目需缴纳扬尘费用，则该费用从承包人结算金额中扣除。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第 6.1.9.2 项不适用，修改为：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工地生活区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应按照住建部颁发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列出危大工程清单，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实际开工日期14天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无论是否是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赶工措施，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有关赶工费用；同时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本应承担的责任，包括工期拖延、施工组织不当等的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如果发包人的现场交付发生延误，则实际开工日和工期应由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后顺延，但承包人不应向发包人提出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和/或费用的索赔要求。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70 天内发出开工通

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不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 14 天直接向园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 0512-67611188）购买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并取得开工所需的相关测绘资料，费用含投标报价中。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通用合同条款第 7.5.1 项不适用，另行约定为：

（1）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2）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短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合同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工期是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施工交叉、道路交通影响等不利因素造成的时间损失在内的，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首先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资料及水文地质资料，不能因为多雨天气或承包人未与其自己的分包商和其他承包商就正确执行相应施工合同进行管理、协调和配合而要求延长工期。非因以下事件，承包人不得要求延长工期：

（a）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十五日内仍未提供的；

（b）因发包人修改质量标准、工程变更、指令额外工作而使工程总工期增加，经发包人确认的；

（c）承包人已按本合同约定完全履行义务的情形下，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

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经承包人催告后仍不支付，致使承包人无法施工的；

(d) 不可抗力影响（需经国家权威机构认定并出具证明文件）；

(e) 合同约定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遇以上事件发生，而又有证据证明必然影响工程竣工时间的，承包人应在以上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延期报告并附随详细资料，经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应予顺延的工期，承包人逾期提出的，视为上述事件不影响工期，发包人不予考虑。但以上事件是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或承包人延迟履行期间发生，工期一律不予以延长。

因以上可延长工期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除依约由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应予顺延的工期外，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费用索赔。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损失或费用。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总工期中包括与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交叉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工期损失；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应在报价中考虑与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交叉施工的因素，由此对工程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相关损失而引起的索赔费用将不予考虑。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延误期间材料调差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价格调整的规定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总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额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无；

(2) 无；

(3) 无。

7.8 暂停施工

通用合同条款第 7.8.1 项不适用，另行约定为：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可以随时指示或通过监理人指示承包人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承包人收到暂停施工指示后 7 日内，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保护措施和暂停施工期间施工现场保留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数量等专项方案，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实施。在工程部分或全部暂停期间，承包人应保护、照管及保障该部分或全部工程免遭任何损蚀、损失或损害。承包人每天应将当日现场工人人数和机械设备详细记录在册，并在停工之日起每日上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发包人仅给予承包人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确认的工期顺延、人工费及机械设备闲置费，其他一概不计。若承包人延期申报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发包人和监理人将不给予任何工期补偿。因暂停施工导致工期延误，工期延误期间材料调差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价格调整的规定执行。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通用合同条款第 7.8.4 项不适用，另行约定为：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不能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反映协调解决。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当事人就异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应遵照执行；当事人就异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向有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当事人应当履行发生法律效力判决，拒不履行的，对方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通用合同条款第 7.8.6 项不适用。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补充约定如下：

8.2.1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生产设备的制造，材料的生产加工，以及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所有其他方法实施作业：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法；

(2) 按照公认的良好惯例，使用恰当、精巧和仔细的方法；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使用适当配备的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4)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完整的材料样品，该材料样品不得低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样品要求。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样品不符合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要求，该等样品被视为无效且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样品施工，相关一切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订货，发包人有权对此材料自行采购，结算时按招标控制价中材料价格且下浮后金额（按合同下浮率）从竣工结算中核减，同时核减承包人对此部分材料的管理费（此材料造价的 20%），但承包人仍须对此部分材料提供接收、保管、施工配合、成品保护等配合工作，发包人给相应的配合费（此材料造价的 2%），同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支付本工程合同造价 2%的违约金，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必须无条件服从，不得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等方面的一切索赔。

8.2.2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承包人应提前 7 天将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到现场的日期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8.2.3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所需的所有货物和其他物品的包装、装货、运输、接收、卸货、存储和保护；以及保障并保持发包人免受因货物运输引起的所有损害赔偿费、损失和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和开支）的损失，并应协商和支付由于货物运输引起的所有索赔。

8.2.4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和工程设备厂商或品牌名单应符合招标文件、补疑书及澄清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通用合同条款第8.4.1项不适用，修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

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不论监理人是否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均应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发包人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通用合同条款第 8.4.2 项不适用，修改为：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发包人委托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如有特殊材料或工程设备需由承包人委托检验或试验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约定如下：

监理人或发包人可要求在承包人或其代表在场的情况下从每一批材料中抽样用作检验，这样抽取的样品应视为一批材料的代表。如果任何一批材料中的样品不符合规定的标准，整批材料将被认为不符合合同要求。监理人或发包人可以通知承包人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材料全部均予退货，无论是否已经采用，其退货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支付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而且不允许由于更换而延长工期，而且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样品检验费用。对于任何拒绝验收的材料，如果是由于监理人或发包人对承包人已付款的一部分，则发包人将把此款扣回。但是如果监理人或发包人决定保留那些已经安装好的材料，发包人将按双方协商的结果扣除部分款项，但并不减除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运抵到现场的所有材料设备均需提供合格证、质保书等。此外，无论施工进度中是否已付款，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应从现场搬移出去。

在中标、合同签订、工程施工期间及交付使用后的任何时间，无论承包人使

用的材料、工程设备、成品和半成品是否通过发包人、监理人或任何第三方的检查、检测和检验，以及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旦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擅自使用与合同、图纸及投标承诺不符的材料、工程设备、成品和半成品，承包人必须自己拆除、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同时承包人应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造成工期延误的，同时承担延期责任。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拆除、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拆除、重新采购并更换，因此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与第三方结算确认后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并向承包人追讨不足部分。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含成品或半成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前，承包人须提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材料样品（若无法送样品，经发包人同意后可送材料样本）和有关资料（一式三份），以取得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采购，若未经发包人书面审核擅自采购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提交有关资料如下：

制造商的材料标准样品和合同规定的样品或样本，均由承包人自费提供；监理人指示的作为变更的附加样品。

所有样品应附上该材料的说明书、原产地证书、出厂报告、技术参数、性能介绍、工程中拟定用途、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以供审批。承包人须按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及递交样品报送单。

发包人、监理人根据需要，有权按照合同、技术文件等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制作过程中或装运前，前往生产工厂进行监造。监造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监理人将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材料设备样品对所有进场材料进行现场验收，若材料设备未经验收擅自使用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通用合同条款第 8.7 项不适用，另行约定为：

合同文件中提及的任何材料、产品或设备的品牌、型号或厂家仅是指它们的材料、性能和工艺的等级和水平，只要相关材料、产品或设备具有同样质量或工

艺水平及满足下述任一条件，承包人可在报经监理人、设计人（如需设计认可、确认）、发包人书面认可、批准的前提下予以采用：

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和发包人所选用之材料 / 设备在市场上取消供应和 / 或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于签订合同后禁止使用该物料 / 设备（承包人须给予证明，如该等取消供应/禁止发生于合同签订前，则本条款不适用）；或 b) 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使用其它替代品。

除上述两条原因外，其余任何原因导致材料替换被视为承包商提出的材料替换。

如果承包人欲提出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在不影向进度计划之情况下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a) 拟被替代的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测试及其它任何详细资料；

b)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测试、价格及其它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c)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及与之有关的所有合同文件索引；

d)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申述；

e)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用品之间的差异及比较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方面的影响；

f) 价格上差异；

g) 监理人和发包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它文件。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和发包人未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拒绝使用上述替代品，并须采用原定的材料。

只要严格依照上述申请替代品的程序，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申请材料代换，否则，监理人和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的任何材料代换申请。

在提出任何材料代换的申请以前，承包人确保他用于代换的材料与被代换的材料具有同等的质量和工艺水平，能为设计规定的空间允许，在维护、功能、形态、寿命、对环境的适应性等方面都相匹配，且代换应对发包人有裨益并取得发包人、设计人的认可。

承包人应为他所申请的代换准备足够的试验数据和其它支持性资料，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藉以判断承包人的代换是否与合同文件规定的材料具有同等的质量和工艺水平等；由非合同文件中的约定的厂家提供的产品，或非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品名或型号或类别或产地，都将被认为属于材料代换；替代材料是否与被代换材料具有同等的质量、工艺、使用效果和经济性将完全由监理人和发包人裁定；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书面裁定将是最终的和有约束力的。

用于代换的材料和工艺方法必须具有由有关政府机构或其它有管辖权的组织签发的准予使用或应用的证书；监理人和发包人对任何材料代换申请的批准不影响承包人须严格遵守合同文件中的规定及所须承担的责任，承包人还必须对由于采用代用品而引起的一切附加工作、工期延误、以及相应费用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在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递交任何材料代换申请时，承包人应同时递交为合理确定有关材料代换可能带来的费用节约或增加金额所需的有关文件。监理人和发包人应审核承包人所提出的费用金额是否合理，并于合理期间内确定替代和工程物料 / 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 / 设备之间的差价（最终以审计为准），并约定：

a) 如果替代材料和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增加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b) 如果替代材料和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值，则差价从合同价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1) 临时设施的设置应满足发包人、苏州市及苏州工业园区文明施工标准要求。

(2)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提供临时设施平面布置图，具体功能布局在平面布置图中体现，并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后实施。

(3) 承包人必须到苏州工业园区国土部门办理工程临时设施用地及施工临时用地手续，并协助发包人与苏州工业园区国土部门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协议。临时用地相关费用承担见合同专用条款 1.1.3.10。

8.8.2 通用条款 8.8.2 不适用,修改为: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修改为:

9.1.2: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提供必要的试验设施、试验设备、试验人员、符合资格条件的见证取样人员、试验场所等条件,用于控制工程的质量。

9.2 取样

补充以下约定: 取样送样执行园区质安站规定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补充约定如下:

9.3.4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工作按建设管理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质量检测单位由发包人委托,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但承包人须承担根据规范要求应由承包人自检所需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材料消防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检测所需的费用,并承担配合发包人质量检测工作(包括取样、送样、养护等)所需费用。

9.3.5 工程见证取样检测,由发包人根据各方共同审核确认后的试验送样送检方案,委托质检机构进行检测,其检测费将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相关检测机构。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有关配合工作,其中发包人只承担按试验规范标准规定的正常频率范围内的试验检测费用(工程范围包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程),因运输、天气、意外事件、质量事故复检等外部原因增加的试验检测次数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承担检验试验费的配合工作,承包人投标报价关于措施项目费中“检验试验费”中应包含下列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现场办公室配置试样检测的常规检测设备;专职试样员进行取样、制样、封样、送样等配合工作;工程送样检测方案的编制工作;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造成的重复检测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方案、施工进度等改变,而调整其送检频率,导致其检测费用超过原审定送检方案以上部份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3.6 承包人中标后，应根据试验检测标准、检测频率和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要求、施工组织设计等编写针对本工程的试验送样送检方案。承包人所编写的检测方案中应包括各试件的取样频率、取样数量、计划取样时间、专职取样员、所提供的取样便利条件、以及相应的检测费用预算等。报监理工程师，由发包人现场代表组织监理、发包人、设计院、检测单位、质监站等相关人员，在质监交底或设计交底时共同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以委托任务单的形式委托给检测机构执行该方案的检测工作。

9.3.7 水泥混凝土和沥青混凝土配合比试验，灰土和水泥稳定碎石标准击实试验等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核定、总监确认。

9.3.8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9.3.9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相应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确定的变更范围外，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按工程变更处理。

10.3 变更程序

通用合同条款 10.3 不适用并另行约定如下：

(1) 工程变更实行“先报批后实施”的原则：工程变更实施前应完成工程变更（方案）报批手续，工程变更实施完成后，应及时办理工程变更（费用）报

批手续。工程变更管理按《苏州工业园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及实施细则要求执行。

(2) 变更工程价款（包括暂定费用、签约合同价内及签约合同价外工程变更的价款）在竣工结算时最终审核确定。在竣工结算之前，发包人在承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后确认的变更工程价款仅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包含合同提前终止情况）的依据。承包人在工程结算之前对变更工程价款有异议的，可以在竣工结算时提出，而不得以竣工结算之前变更工程价款未确认为由拒绝实施或不按时实施变更工程，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可以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单位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应支付相当于该费用 2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实施费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合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子目单价的：

第一种：由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量 15% 范围内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执行，超出该子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量的 15%，则超出 15% 部分的价款调整原则如下：

①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在招标控制价相对应的清单子目单价 0%~100%(含 100%) 范围内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执行；

②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相对应的清单子目单价的，根据招标控制价相对应的清单子目单价下浮 15% 确定价格。

第二种：由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减少，在子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量 15% 范围内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执行，超出该子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量的 15%，则超出 15% 部分的价款调整原则如下：（下述调价原则针对减少的工程量进行调价扣款，工程量减少后，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仍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进行计价）

①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相对应的清单子目单价 $\times$ 70%（含）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执行；

②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单价小于招标控制价相对应的清单子目单价×70%的，根据招标控制价单价下浮 15%确定价格。

合同内工程量变化符合上述条件的，均按上述原则调整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子目单价的：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子目单价的，参照类似子目单价执行；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子目单价，按以下情况处理：(a) 可套用江苏省现行计价定额计算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并在此基础上按 15%的比率下浮，材料价格按照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苏州市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或信息价；人工价按“江苏工程造价信息网”发布的控制价发布当月现行的苏州市人工工资指导价计算，不进行人工调差；(b) 若无法套用现行预算定额计算的项目，则变更价款按照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发包人审批的价格认定。变更价款最终以苏州工业园区审计部门审计为准。

如招标控制价清单子目单价本身存在明显的算术性错误，则由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对该清单子目单价进行修正，套用江苏省现行计价定额计算该清单子目单价，并以修正的清单子目单价作为变更价款调整的参照值。

(3)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下列原则调整（清单中列出的包干措施费项目除外）：

①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变更原则（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

③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

④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规费、税金等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应费率按实调整。

(5)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合同价格调整按 10.4.1 条款要求执行。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通用合同条款第 10.4.2 项不适用，另行约定为：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不能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照工程变更管理要求完成审批程序后由承包人直接实施。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

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1.1.1 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是指承包人按施工图纸、经批复的变更图纸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实际支付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

11.1.2 当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超过 $\pm 5\%$ （不含+5%和-5%）时进行调差。本工程仅对苏州市建设局以“苏住建价”文件形式发布价格信息中建材及约定的材料进行调差，其余材料价格均不调整。本合同段约定的可调差材料如下：

第一类材料：沥青砼；

第二类材料：钢筋、钢绞线、钢构件（不含钢模板、临时钢支撑、临时钢板桩、临时支撑钢梁、临时钢柱等）、商品混凝土、预拌（干拌）砂浆、电缆；

第三类材料：水泥稳定碎石、二灰碎石、水泥、生石灰、钢筋砼管材；

除上述主要材料外，其余材料概不调整，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除本条款以外的施工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并将风险费用计入总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调整。

11.1.3 关于主要材料调差约定如下：

（1）合同施工期内，上述材料单价（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材料预算指导价）发生上涨或者下降时，幅度在 $\pm 5\%$ 以内（含+5%和-5%）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者受益；幅度在 $\pm 5\%$ 以外的，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者受益。

（2）工程进度款根据合同报价表中的投标单价计算，不进行调差。竣工结

算时由承包人申报调差资料，审计单位进行审核。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延误期间上述材料价格上涨不调差，材料价格下跌超过 5%产生的差价由发包人受益，并参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

(4)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承包方必须办理延期实施的工程量相关的签证材料(即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签证的影响工程延期的相关工期索赔资料，含延期文字说明、费用增减情况、施工现状及影响因素的照片、拆迁影响须提供有关方面的书面证明，延期实施的工程量以及造成的延期天数等)，延期签证材料经**代建(或集中建设)合同中的指定代建(或集中建设)项目负责人批准，并加盖项目法人单位业务章**；延误期间上述三类材料价格变化按本合同 11.1.3 款第(1)条进行调差。

11.1.4 调差方法

(1) 主要建设工程材料差价的取定：以《苏州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苏州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或信息价为基准价(无指导价或信息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当月(以工程计量报表提交时间的前一个月为准)同类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或信息价与基准价的差额。钢绞线、钢构件视同钢筋处理，即按照钢筋价格变化差值进行调差。材差补贴费用的计算方法。

(2) 材差费用=材料工程数量×{施工期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或信息价—基准价×(1±5%)}×[1+税率]

所有调差费用不下浮，只计税金。

(3) 材料工程数量按监理、发包人每月核定完成的工程数量计算，不考虑材料损耗，以净数量为准。承包人应认真核对每期上报材料数量，对于最终结算数量与月报累计有误差时，则以施工期相应材料实际使用月份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或信息价算术平均值作为依据，计算此误差部分材料的材差费用。

工程量误差部分材差费用=材料误差数量×{施工期相应材料实际使用月份的建设工程材料指导价或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基准价×(1±5%)}×[1+税率]

11.1.5 材差办理程序(每月统计、竣工结算时汇总一并送审)

(1) 承包人在每期计量支付报表提交时，同步编制《材差调整工程数量申报(汇总)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发包人。该项费用不计入费用支付，仅作为竣工时材差调整的依据。

(2) 材差调整办理时间：承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后，《材差调整费用计算表》和《材差调整审签表》与工程结算资料一并送结算审计。

(3) 如出现负调整，承包人也应按时申报，对未能按时申报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不接受当期计量申请，并按相关条款予以处罚。

11.1.6 措施项目费

(1) 为完成本工程约定的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目标而所需的合理的临时设施、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施工场地不足、二次搬运、施工降水排水、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构筑物管线古树名木的保护、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成品半成品保护、材料设备检验试验、特殊条件施工增加、停电停水、发包人现场约束等一切措施和维护的费用。

(2) 与发包人的其他专业承包人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工作面交叉施工等可能产生对本工程造成的各种不利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各种测试和检验及为此而提供的样品和试件等的一切费用，以及所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保修、测试、监测及维修等的费用。

(4) 为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人和质检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各种方便产生的一切费用。

(5) 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防洪、防台风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6) 为满足本工程约定的技术、质量、安全等目标需采用专利技术的，或者工程本身不需要而承包人投标时计划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 本项目范围内的消防检测、验收的配合费用均包含于投标报价中。

(8) 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认为为了保证质量、工期、安全必须采取的合理的、切实可行的其他措施的费用，未填报的项目均被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考评费、奖励费不计，基本费结算时按相应费率进行调整。

(10) 除安全文明措施费外，其余措施费的合计为完成合同约定的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目标所需的一切措施和维护的费用，不因任何人工、材料的市场变化、政策变化等任何因素而调整。(但若清单漏项、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清单工程量计算错误且经确认，上述事项引起的措施项目的调整原则，参照 10.4.1 条款的相关内容处理)。

11.1.7 其他项目费

(1) 在完成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且不能以实物量度方法进行计量与计价，而需以计日工计算时，计日工工资按控制价发布当月的江苏省住建厅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中的点工单价计算。

(2) 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使用时，承包人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种类和数量提供全新的备品或零备件于发包人接收管理单位。

11.1.8 规费、税金

(1) 按江苏省现行费用定额及苏州工业园区的规定进行计取，其中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考评费不计；社会保障费和住房公积金按工程类别计取。

(2) 农民工工伤保险、建筑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以及承包人自感不足仍需增加的保险等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规费、税金按费率进行调整。

11.1.9 人工工资差价按照以下要求执行：人工不调差。

11.1.10 其他调整因素

(1)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审核后，计入合同外变更项目工程款支付范围（与合同内工程款分开编制计量月报），但最终以结算审计为准。

(2) 其他合同价格调整办法：

a、对材料品牌和规格发生变更，发包人有权以拟选用材料与被替代材料的市场差价作为参考依据来确定变更价格。

b、原投标综合单价中由发包人约定为暂定材料价格的，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材料价格替换招标时所暂定材料价格。

c、原投标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应发包人要求变更时，结算时按发包人确认后的变更材料价格替换原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价格（明显不平衡报价的按合同规定处理）。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的承包方式，承包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工程量清单内填写的综合单价是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费、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费用。

发包人承担的风险：施工过程中第 11.1 项约定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政策的变化出台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则按政策调整；施工过程中由于工程变更或施工范围变化引起的工程数量的增减；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和数量差异的风险。

承包人承担的风险：施工过程中第 11.1 项未约定的其他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出台导致人工、机械使用费或其他取费变化一律不调整；工程竣工移交给发包人前发生的各种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等；除以上约定发包人承担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无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同通用合同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通用合同条款 12.3.3 不适用，关于单价合同计量另行约定：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15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15 日至当月 14 日已合格工程量支付申请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合格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合格工程量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对监理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承包人必须在单项电源工程委托单发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合同金额 2000 万元以上项目 6 个月内），依据单项电源工程委托单、设计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工程预算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单项电源工程签约合同价。单项电源工程委托单发出之日起 3 个月后（合同 2000 万元以上项目 6 个月后）承包人仍未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或发包人不予认可承包人编制的工程预算的，则以发包人单方确认金额作为单项电源工程的签约合同价，承包人无条件同意，且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由 65%调整为 50%，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承包人不按要求及时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在结算送审前仍未完成此项工作的，本工程全部审计咨询费用（以发包人与相关审计单位确认的金额为准）直接从审定价款中扣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不适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

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适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同通用合同条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同通用合同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专用条款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通用合同条款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中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能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补充约定如下: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

承包人每月须完成违约处罚(如有)的违约金交纳手续,方能发起工程进度款申请流程。

工程进度款付款审批流程按照《苏州工业园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审批完成后由园区国库支付中心集中向承包人直接付款,承包人开具的工

程款发票抬头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合同正式生效时间距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在 31 日历天以内的，项目工程进度款按合同规定正常支付；超过 31 天且小于等于 62 天的，工程进度款按合同规定推迟 1 个月支付；超过 62 天且小于等于 93 天的，工程进度款按合同规定推迟 2 个月支付；超过 93 天的情况以此类推。

发包人完成审批月度工程进度款付款申请后，在 30 日内办理支付该月度签约合同价内已完合格工程金额的 65% 月度工程进度款（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和审批程序，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调整为签约合同价内已完合格工程金额的 50%）。

变更、现场签证等签约合同价外项目确定并实施后，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支付（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超过经发包人初步审核的该签约合同价外项目增加款项的 50%；签约合同价外项目价款在竣工结算时最终审核确定并支付或扣减。

工程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且临时用地复垦经验收通过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内已完合格工程金额的 80%。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缺陷责任期满且经发包人验收确认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剩余尾款（无息）。

签约合同价内项目与签约合同价外项目的进度付款支付申请表必须分开上报。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本合同项下承包人收取的工程款均为含增值税价格，承包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工程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发包人和园区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相应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第一次申请付款所需资料：

承包人在第一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在付款申请材料后附上：1、合同协议书、按照苏州工业园区有关规定，承包人在一站式服务中心办理的民工工资担保手续（复印件）。2、按照相关规定在园区一站式服务中心办理的农民工工伤保险金证明等。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4、江苏省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规集表。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同通用合同条款。

12.5 支付账户

补充约定如下：

本工程需执行最新发布的“关于招标环节加强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的通知”。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通用合同条款内第 13.1.2 款中的“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不适用。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补充约定如下：

1、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7)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除通用合同条款 13.2.1 约定的竣工验收条件外，工程竣工验收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①园区专业测量单位提供的 MicroStation 或 AutoCAD 格式竣工图电子文档等资料；

3、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7)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前，各有关单位应当完成以下工作：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对工程质量进行自检，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及合同的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当经项目经理和承包人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人员印章和单位公章。

监理人在收到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规范

要求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及时在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报告上签署意见，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当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工程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人员印章和单位公章。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文件进行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当经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执业人员印章和单位公章。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各自提交的验收合格报告后，按照要求组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并形成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对于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工程，发包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联合验收小组由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综合执法局、发包人、接收单位、监理、勘察、设计单位等单位共同组成；公用事业管线工程竣工验收按照《园区公用设施管网（自来水、污水）验收程序暂行规定》执行。对于重大工程和技术复杂工程，发包人将邀请有关专家参加联合验收组。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验收联合验收小组名单及验收方案书面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3) 发包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工程建设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②验收组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③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④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并达成工程竣工验收是否合格的一致意见。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联合验收小组人员共同签署意见并加盖各单位公章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5)发包人在工程验收合格后，会同园区相关接收单位签发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时间以接收单位确定的时间为准。

在工程接收单位接收前，工程范围内的保洁工作、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以及产生的电费和水费由承包人负责，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保洁工作必须达到园区城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补充约定如下：

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 款第(3)项“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移交证书。”不适用

13.2.3 竣工日期：

通用合同条款 13.2.3 不适用，并另行约定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移交工程的时间以接收单位安排的时间为准。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工程 1 日，承包人应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与承包范围一致。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总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试车费用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使用费)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完成竣工验收并颁发工程移交证书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后 28 天内。

补充约定如下：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发包人、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通用合同条款 14.1 不适用，补充约定如下：

A、竣工结算按照园区财政投资项目建设相关规定执行。结算审计按各单项工程分别进行，各单项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要求提供竣工结算审计资料，结算审计期限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送审计划确定，承包人和发包人均应无条件同意配合，并承诺不就此提出任何异议。承包人应认真编制结算文件并对文件准确性负责，竣工结算审计后，如果工程结算核减金额超过送审总价的 7%，则其结算审计费用的浮动部分中，超过 7% 部分按核减造价 4% 计算确定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发包方在工程款中代扣代付，承包人申请竣工结算款时需提供上述超额审计费用支付凭证。

B、因承包人提供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或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结算审计，造成审计时间拖后，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C、一旦按照园区财政投资项目建设相关规定出具了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则视为：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及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等)已经包括在上述审计报告载明的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结算审计报告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质量保修金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

D、结算仅认可通过正常流程审批的工程变更报批表，凡变更指令单、设计

变更通知单、签证单、技术核定单、联系单、通知单等未经过发包人审批签认形成工程变更报批表将不予结算。在结算审计过程中，不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变更签证单、价格凭证等)。

E、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承包人不能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F、质保金的支付前提是竣工结算已完成且已发现的全部质量问题均已得到圆满处理，如在质保金保留期结束前 12 个月内仍有缺陷维修，则质保期应延长至最后一次缺陷维修完成后满 12 个月。经发包人和/或接收单位盖章确认满足返还质保金条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对最终结清申请单或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无异议后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通用合同条款 14.1 不适用，补充约定如下：。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 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4.1 竣工结算补充约定执行, 通用合同条款第 14.2 项不适用。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无息支付。质保金的退还并不表示保修责任的终止。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通用合同条款第 14.4.2 款第(1)项中的“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不适用。修改为: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对最终结清申请单或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无异议后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不计利息, 质保金的退还并不表示保修责任的终止。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 1 年,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工程结算审定金额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扣留结算审定金额的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其他约定及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1 项不适用，调整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重大义务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由发包人核准后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应由发包人核准后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核准后顺延，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第 7.8.3 项补偿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确认的费用。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应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核准后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7) 其他：发包人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70 天后发包人仍

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补充约定如下：

合同因发包人原因解除的，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施工现场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的清理和撤离，并承担相应费用；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等。

承包人未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完成前述清理和撤离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视为放弃现场遗留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尽快查清并书面签证确认以下情况：

- (a) 承包人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以及对应的合同价款；
- (b) 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c) 其他需要确认的工作。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该配合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上述情况。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不参加上述情况确认的，应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的上述情况。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按照审计结果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合格工作的价款；
- (3)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或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详见合同其它相关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转包本

工程或者违法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该种情形的），应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整改，并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以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因自己转包或违法分包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必须自费更换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3）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同约定工程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或合同文件的特殊技术要求为依据。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自费返工至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签约合同价 10% 的工程质量违约金，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自费返工至达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约定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外，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次。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总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一。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按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要求执行。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6.2.3 条约定处理。

（8）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况：

1. 承包人总工及其他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职工，并提供社保证明报备监理

工程师，若发现为非本单位职工，必须更换为本单位人员并按照专用条款 3.3.3 条人员更换的要求收取违约金。

2. 承包人必须配足现场技术管理人员，施工现场质量验收、报验等工作必须由项目部技术管理人员负责，资料填报签名必须全部为项目部技术管理人员，若发现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00 元/次。

3. 按国家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材料采购、设备租赁等，必须全部由承包人采购或租赁，并将所相关合同提交至监理工程师备案，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承包人大宗材料采购渠道、设备租赁、费用支付等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次。

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选型，选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满足本合同工程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所选设备性能指标不满足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除必须无条件更换设备外，并扣除该项设备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凡被发包人禁止进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或材料供应商），承包人不得采购（或向其采购）用于本项目。

5. 施工现场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按要求全部执证上岗，项目部应加强对现场特殊工种的管理，发包人或监理人将不定期对现场进行检查，若发现违反本条规定，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6. 承包人项目部必须加强对一线工人的安全、施工技能培训和交底，并做好所有培训的资料整理、归档工作，发包人将不定期对承包人执行培训情况的考核、抽查，若检查发现未进行培训或交底，或培训、交底敷衍了事，无法满足工程要求，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

未经交底擅自开工和交底后仍造成地下综合管线的损坏的，承包人要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 若项目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深基坑、高支模、起重吊装安装拆除、架手架、拆除爆破工程、暗挖工程等，承包人在施工前需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组织方案编制、论证、审批，未按规定编制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 万元/次，未按规定组织论证、审批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 万元/次。

8. 承包人有以下行为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 万元/次：未按时提交安全管理文件（如施工组织设计、脚手架（如有）、塔吊（如有）、升降机（如

有)等机械设备、临电、临时消防(如有)等施工方案、应急救援预案),擅自入场作业的;未按批准的专项技术措施方案的内容进行落实的;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或增补专项技术措施方案并继续施工的。

9. 本工程不得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质量事故,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质量事故,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若责任方为承包人责任,则视为违约。除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外,还须另行支付合同违约金 5~10 万元/次。若在检测时发现因施工质量原因导致检测失败,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所有损失。

10. 施工围挡必须符合苏州工业园区相关规定要求,承包人必须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理规定》和《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施工渣土运输管理暂行规定》等文件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承包人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及相关道路的保洁工作。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如发生污染道路等情况,视情节轻重程度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0.2~1 万元/次。因扬尘管控,环保等原因遭到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或处罚时,承包人除支付罚款外,还须承担由此造成对发包人的不良影响并缴纳违约金 1~5 万元/次。凡被发现随意弃置土方、乱倒渣土等情况,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移交园区城管部门及公安机关处理。在园区城管部门或公安机关处理前,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其它单位弃置于本工程范围内的土方和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理。

11. 扬尘管控: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收取违约金 2000 元/次;土方未采取扬尘控制措施,收取违约金 5000 元/次,土方扬尘控制遮盖不到位,扣 1000 元/处;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或遮盖,收取违约金 2000 元/处;水泥、石灰等建筑材料未严密遮盖,收取违约金 2000 元/处。如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检查和考核,项目需缴纳扬尘排污费用,则该费用从承包人结算金额中扣除。

12. 承包人应当遵守国家及园区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若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投诉或受到管理部门处理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0.2 - 5 万元/次。

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未做好噪声、粉尘、施工建筑垃圾、渣土和废弃泥浆、废气、废水和废油等的控制处理,并由此导致争议、投诉、索赔、赔偿、

诉讼等，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14. 承包人工程变更及预算编制报告未按合同要求及时报批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3000 元/次，并有权不接受当期计量申请，直至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办理报批手续。

15. 发包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对承包人施工期间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进行调查，每调查发现一次承包人及其下属分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以及拖欠分包人、供应商等单位及人员款项情况，承包人应支付 1-5 万元/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凡承包人承接的工程项目发生因承包人及其下属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集体上访或冲击、围堵工程现场、发包人及项目法人办公场所或政府部门等群体性事件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启动清欠应急预案，在前述群体性事件发生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支付所有拖欠农民工的工资，否则，承包人将无条件同意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依约承担违约责任和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罚。若发包人动用履约担保或超过依约应付比例的工程款或自有资金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之日起 3 日内补齐该垫付费用，否则，该垫付费用视为已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且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垫付费用及垫付之日起至扣除之日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若应付的工程款不足以扣除前述发包人垫付费用及利息的，发包人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索不足部分。

16. 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每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因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人员间的纠纷导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在发包人处工程款的，发包人可以将部分工程从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删除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因此增加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也可以通知解除合同。

17. 承包人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即视为承包人怠于履行，无论发包人是否自行通知或通过监理人发函、监理例会等方式通知承包人履行义务，发包人均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来实施相关工作，除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的相关工作并非承包人合同义务或承包人已自行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外，因此发生的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前述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相关工

作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签证单、报价单等以发包人、监理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签章确认为准，无需承包人签章确认。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费用经发包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依据前述工程量签证单、报价单结算确认具体金额后，由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施工单位，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前述已支付的第三方施工单位实施费用及相当于该费用 20%的违约金，并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

1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第三方施工单位因承包人原因而遭受损失，损失发生的原因、工程量签证单及报价单等事实以发包人、监理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签章确认为准，无需承包人签章确认，因此发生的第三方施工单位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除承包人有证据证明其已向第三方施工单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外，第三方施工单位损失费用经发包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依据前述工程量签证单、报价单结算确认具体金额后，由发包人支付给第三方施工单位，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额中扣除前述已支付的第三方施工单位损失费用，并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

19. 转包或违法分包按《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并按合同约定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0. 分包需由具备相应资格（质）和相关施工经验且经发包人认可的分包人实施。分包人的任何违约均视为承包人违约。

21. 交通协管：承包人应按照交警、城管部门的要求，组织聘请专业人员做好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及交叉路口交通疏导、协管工作。同时施工期间应采取措施，保证道路畅通。承包人必须加强开放社会交通的临时道路交通组织管理，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交通安全事故，除承包人负责相关赔偿外，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0.5~5 万元/次。如由于承包人管理原因招致沿线居民、单位投诉成立，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2000 元/次。

22. 若工程施工中，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遭质监或上级主管等部门通报，视同违约，承包人除需无条件妥善处理有关事项外，视情节轻重程度须支付合同违约金 0.5~5 万元/次，如遭遇媒体曝光，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须支付合同违约金 5~10 万元/次。

23. 承包人超批准范围使用临时用地或永久用地的违规占地行为：

①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园区管理部门的处理意见，按期整改并接受处罚；

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次；

③如承包人未按期整改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 万元/次；

④如承包人在发包人为法人的项目上有以上超批准范围使用临时用地或永久用地的行为，发包人有权在后续资格预审项目招标中不予该承包人入围。

24. 承包人重大违约行为：承包人出现下面规定的情形，发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6.2.3 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b、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发包人催告的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c、已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修复或经修复仍不合格的；

d、将承包的建设工程非法转包、擅自分包的；

e、任意更换注册建造师或主要负责人的；

f、合同中提及的其他重大违约行为。

25.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现场如发现承包人下列违规现象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予以警告或处以违约金（以发包人或监理通知单为准），违约金具体标准见下表：

序号	违规内容	承包人违约金	备注
一	安全文明类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1000元/人/次	
2	现场严禁吸烟，发现一个烟头	500元/人/次	
3	闲杂人员未经登记而进入施工现场	500元/例	
4	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不到岗或不履责	1000元/人/次	
5	特种作业工种施工人员没有持证上岗	1000元/人/次，并要求相关无证人员退场	
6	打架斗殴	5000元/次	
7	职工其他不文明行为	500元/起	
8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环境污染、不能按照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的	2000元/次	
9	施工机械进场、安装、使用不符合规定	1000元/次	

10	现场违章用电或不按临时用电设计，私拉乱接电源	1000元/次	
11	2m高以上施工平台没有护栏，高处孔洞没有防护措施	1000元/次	
12	脚手架搭设明显存在安全隐患	1000元/次	
13	无安全交底、安全管理制度不全	2000元/次	
14	安全检查记录不真实或不完整	500元/次	
15	临时围墙、大门破损	2000元/次	
16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	1000元/次	
17	上级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大检查评比中被通报批评	5000元/次	
18	未按审批的重大危险源施工措施及专项方案（消防、安全等）进行施工	10000元/次	
19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000元	
20	新进场施工人员未经三级教育、或者未经考试合格而上岗作业	2000元/次	
21	使用已破损的电线及由可能漏电、触电的；电源上没有安装漏电断路器的；乙炔、氧气等铁罐未按规定摆放的；电焊、切割产生火花的作业周围的可燃物体不采取防护措施的	1000元/次	
22	起重作业无指挥；设备未按规定报验就进场使用的	2000元/次	
23	拆除工程（模板、脚手架等）未经监理允许或方案未经规定程序审批的	20000元/次	
24	无保护的高空抛物	1000元/次	
25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1000元/人/次	
26	自选专业分包队伍未办理报批手续；未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或者未按规定要求派出管理人员	1000元/次	
27	分部分项工程、难、复杂、关键、新	2000元/次	

	技术、新工艺的工序安全技术交底的工种不齐全，交底手续不完备，或没有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8	对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检查人员提出的（或工地例会、工程师联系单、通知单等书面指出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不按期整改或不报告有关人员进行复查的，或对监理工程师安全类通知单不按时整改回复的	1000元/次	
二	质量控制类		
1	没有技术方案或未按批准的方案实施的	10000元/次	
2	材料以次充好、假冒伪劣以及未按照设计技术要求采购的	50000元/次	
3	未严格按照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及检验批施工程序进行工序报验的	1000元/次	
4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行下一步施工	20000元/次	
5	擅自变更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的	10000元/次	
6	各分项工程必须实行技术交底制度，一经检查无技术交底或技术交底不具备施工技术指导性	2000元/次	
7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	2万元/次	
8	破坏第三方成品造成损失、损坏	1000元—5000元/次并赔偿损失	
9	不合格材料运至施工现场的（不符合合同约定、检测不合格、不符合设计要求等）予以没收并罚款	2000元/次	
10	合格建筑材料未经监理认可、验收、取样送检就直接用于工程中的	2000元/次并重新进行检测、验收	
11	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更换材料	20000元/次	
12	主要、关键工序的施工、施工管理（技术）人员不在场的	1000元/次	

13	未经监理或发包人允许，随意开槽打洞的	1000元/次	
1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或监理指令	5000元/次	
三	进度控制		
1	未按要求按时递交进度计划	1000元/次	
2	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严重滞后且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或消极应对	5000元/次	
四	投资控制		
1	承包人虚报、乱报签证费用及进度款的	2000元/次	
2	施工单位擅自与设计单位联系修改图纸内容的	5000元/次且对修改而导致的费用增加不予认可	
五	其他		
1	对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员有侮辱、责骂、威胁等过激行为的	5000元/次，并将相关操作班组及人员清退出场，同时追究项目经理责任	
2	拒绝接受监理人发文的	1000元/次，并通报建设主管部门	
3	与其他参建单位不配合、不服从总监协调、不服从发包人、监理现场管理	2000元/次	
4	受到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5000元/次	
5	弄虚作假伪造资料	5000元/次	

根据园区财政投资项目管理要求，合同违约金不在工程进度款里直接扣除，承包人在收到违约联系单后应在7日内转账至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合同违约金汇款专用账户（收款人：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账号：322019888360582002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并于缴纳1~2个工作日后带缴款凭证到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财务科开具非税专票并上传至《苏州工业园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平台》，如不及时缴纳将无

法进行当月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另行约定如下：

出现通用合同条款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整改通知指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合同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且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聘请其他施工单位完成剩余工程增加的成本、发包人选聘后续施工单位期间的工期拖延损失等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雇用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合同解除并不因此而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授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任何权力。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施工现场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的清理和撤离，并承担相应费用；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等。

承包人未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完成前述清理和撤离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视为放弃现场遗留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尽快查清并书面签证确认以下情况：

- （a）承包人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以及对应的合同价款；
- （b）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c）其他需要确认的工作。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该配合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上述情况。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不参加上述情况确认的，应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的上述情况。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承担费用，以及如发包人承担费用时的具体金额。

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前述履约担保、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并保留追诉的权利。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完成估价、审计、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并按照审计结果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包干使用，结算不调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农民工工伤保险按照苏州工业园区农民工工伤保险相关规定执行，在清单中列入社会保障费中，计入合同总价。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前，请中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在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等有效证明，则在工程结算审计时扣除农民工

工伤保险相应费用。

承包人必须遵守苏州市和苏州工业园区关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有关文件，及时到园区一站式服务中心交纳农民工工资担保金，并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不及时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将不予以计量），保证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同通用合同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同通用合同条款。

19. 索赔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通用合同条款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2）中发包人逾期答复的，不能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19.3 发包人的索赔

通用合同条款 19.3 中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不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

1. 专用合同补充条款

专用合同补充条款为上述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如有与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1.1 专用合同条款 1.1.2.2 发包人内容：本工程由园区财政出资，合同出资主体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具体由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拨付，承包人申请资金支付时，发票抬头均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具体工程项目的路灯电源工程施工委托，合同对应发包人唯一，其中：实行集中建设的工程项目，合同对应发包人为该项目立项批复文件中载明的集中建设实施单位；非集中建设的工程项目，合同对应发包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合同中其他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委托无关。

1.2 专用合同条款

1.1.2.4 监理人内容：

名称：按发包人任务委托单确定；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3 专用合同条款 1.1.2.5 设计人内容：

名称：按发包人任务委托单确定；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4 专用合同条款 1.7.2 内容：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5 专用合同条款 2.2 发包人代表内容：

姓名：各单项工程业主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6 专用合同条款 3.2.1 项目经理内容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7 专用合同条款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1.8 专用合同条款 3.5.2 分包的确定内容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9 专用合同条款 4.2 监理人员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

1.10 破产或转让

如果承包人：

- (1) 宣布破产；
- (2) 无偿付能力或与他的债权人联合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作出转让；
- (3) 转包合同或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允许而委托或分包合同的任何部分。

出现上述任一种情况，发包人可通过传真或挂号信等书面形式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1.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随时进入现场完成剩余工程，或雇用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

2. 合同解除并不因此而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授予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任何权力。

3.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完成施工现场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等的清理和撤离，并承担相应费用；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应将现场的任何材料、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运出现场，若发包人或第三方需要时，可使用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等。

4. 承包人未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完成前述清理和撤离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视为放弃现场遗留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5.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尽快查清并书面签证确认以下情况：

- (a) 承包人实际完成合格工作量以及对应的合同价款；
- (b) 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c) 其他需要确认的工作。

承包人应该配合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上述情况。承包人在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期限内不参加上述情况确认的，应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和发包人共同书面签证确认的上述情况。

6.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承担费用，以及如发包人承担费用时的具体金额。

7. 在解除合同后，在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期内或工程师查清施工、完工、修补缺陷的费用、发包人因解除合同而遭受的损失并出具证明前，发包人可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规定的任何金额。在此之后，承包人仅有权得到由工程师证明的已完成合格工作应支付给并扣除了发包人的损失和各项费用之后的金额，如果该金额是负数，则应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而追回。

8. 在解除合同后 14 天内，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将其为本合同实施而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的权益，如工程施工、提供材料、货物、服务等协议的权益在不附加任何条件下转让给发包人。

9.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承包人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0.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11. 合同因承包人原因解除的，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且应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聘请其他施工单位完成剩余工程增加的成本、发包人选聘后续施工单位期间的工期拖延损失等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部分。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前述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

12. 承包人发生上述破产或转让违约行为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11 根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苏住建建〔2019〕11 号）明确实名制管理的要求，约定发包人义务：

1、发包人应每月及时确认进度产值，并向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期产值 20% 的专户资金；

2、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设置考勤设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

3、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应设置考勤设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

2、承包人应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工程技术要求

一、工程范围与内容

1、**本工程标段名称：**2026-2027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路灯电源工程一标。

2、**工程招标范围、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026-2027年度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路灯电源工程一标

3、**图纸及招标文件表述的其它内容**

（1）本工程采用全封闭围挡施工，围挡设置符合业主及城市管理部门要求。投标方需仔细查看测绘地勘及施工图纸等资料，并踏勘现场，施工围挡需考虑新建道路周边现状地形，将围挡基础下方原地面填土整平，根据道路设计纵断面确定围挡顶标高，施工临时围挡费用包干。**围挡表面覆盖全新绿植布，公益广告设置满足园区管理要求，绿植布及公益广告不得周转使用。**

（2）施工期间交通疏解采用的全新标识、标牌，公示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施工期间须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裸土覆盖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做调整。

（3）中标单位须配合管线迁改及障碍物迁移工作，如在施工现场为需迁改的管线提供临时敷设空间，并做好相关保护工作。

（4）本工程中标单位进场后须上报施工方案，并通过相关单位审核论证通过后方可施工。相关施工方案论证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

（5）承包人须积极协调周边企事业单位，保证在施工期间减少对周边影响，并协助发包人对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协调等工作。

（6）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临设租地及搭建、临时水电、排水、施工便道等相关费用（不包括土地复垦保证金）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商进场前，需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报业主批准。

（7）电缆通道设计过现状道路，中标单位务必自行委托测绘单位进行管线探测，认真调查核实现场管线实况，编制、落实管线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签订安全保护协议，确保管线安全。

二、工期

工期以批复的任务委托单为准。

三、通用技术管理要求

本技术要求优先于设计图纸及相关现行设计、施工规范，如有异议，取最高技术管理要求为准。

1、土方量：投标人须在投标时仔细审阅招标文件，参考地质勘测成果，对现场进行踏勘，充分考虑由于测量布点、误差等原因而带来的土方量误差，土方综合平衡后的多余量，由承包人进行外运自行处理，如缺少土方由承包人自行外进。工程进场实施前，若招标图纸与现场地形差别较大，可要求业主委托测绘中心对原地形进行测量，作为工程结算时土方计算依据，招标图纸（包括变更图）所示土方利用率结算时不做调整。

2、管道工程：所有与管道有关的工作，必须把管线保护工作放到首位。

3、检测单位

本工程试验检测由发包人委托指定第三方有资质试验单位进行检测，试验送样送检方案由承包人合理制定申报并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确认。检测费将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相关检测单位。承包人按规定进行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有关配合工作。因质量不合格导致的重复检测等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送检材料费用及配合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再增加。

4、管线配合、保护及绿化恢复

（1）本工程施工范围周边建成管线较多，均已投入运行。如燃气、供电、雨污水、路灯、各类信息管道等。承包商施工前应充分调查清楚，进行探测定位掌握，并严格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对管道进行保护，制定维护措施，保证运行安全。如发生管线破损等意外，承包商须及时报警抢修，并在第一时间向业主、监理汇报。承包商须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

本工程范围内相关管线资料可向业主查询，但业主并不对管线资料的准确性承担责任，承包商施工前务必自行委托管线探测专业单位对施工范围进行管线探测，对管线位置进行核实确认，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苏州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和园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线保护工作要求，确保地下管线安全运营。

(2) 施工过程中，须对保留的绿化进行必要的保护措施并协助发包人进行相关迁移工作。如因措施不当或不提供便利条件引起路灯、供电设施、信息管道、绿化苗木损害，须由本承包人负责赔偿。

(3) 临时道路、材料堆场或临时设施等需占用周边绿化的，需严格控制在批复的占用范围内，施工完毕后由承包商按照相关管理单位要求恢复到位，有关绿化临时占用相关保证金、占用费及恢复费用在投标报价内包干。

(4) 隔离带和树穴土方恢复必须采用适合绿化生长的土质，必须清理干净垃圾、水泥、石灰、碎石等所有废料。

(5) 请将踏勘、管线保护及可能组织召开的专家论证或专项评审会议所发生的相关措施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四、管理要求：

1、交通安全文明：

(1) 必须设置规范专业的交通指示、安全隔离警示、夜间荧光标志灯设施。

(2) 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如有损坏缺失污染，须当天及时恢复。

2、扬尘污染防治：

(1) 工程开工前，必须做到扬尘治理方案到位、视频监控按规定安装到位。

(2) 必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严禁车辆带泥上路，严禁易扬尘物料露天放置、严禁现场搅拌混凝土、严禁土方裸露堆放。

(3) 必须安装相关文件要求充分设置喷淋、雾炮等降尘设施。

(4) 工地进出口须安装车辆自动冲洗设备、环境监测仪。

3、运输车辆：为保护已建道路设施，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使用的土方及建材运输车辆的载重吨位须满足园区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并遵照有关规定办理交通运输许可证。严禁使用无牌无证社会车辆。

4、道路保洁：承包人须负责材料运输通道、道路的保洁工作。进出工地的材料运输车辆不得发生抛、洒、滴、漏等现象。

5、试验检测：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方可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指定试验室进行验收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合格除按照要求返工外，再次送检的费用需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竣工验收

本工程的验收将由业主牵头组成的联合验收小组进行验收,承包商必须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报总监预验,合格后提交联合验收小组进行初验。必须完成工程所有变更费用申报手续(网上流程)后,方可申请工程验收;工程验收后对验收前发生的增加变更费用原则上不予受理。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 3：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4：项目建设管理文件目录

附件 5：材料采购建议名录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1 (全称):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发包人 2 (全称):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 3 (全称): 苏州工业园区恒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 4 (全称):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发包人 5 (全称): 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 6 (全称): 苏州工业园区润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 7 (全称): 苏州新时代文体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施工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一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2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不适用于本合同，删除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二条中的“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重新约定为“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起计算。”。删除专用合同条款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三条、第四条第 1 款和第五条。对本合同项下工程质量保修事宜约定如下：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至现场勘察修理并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承包人认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当天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并申报延长修复期限，由发包人审核确认是否延长修复期限。发包人审核确认延长修复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修复期限内修复，否则，应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

2、发生的保修事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直接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第三人索赔和其它的必要费用等（具体金额以发包人、第三方

施工单位、第三人等签字或盖章确认为准），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后在质保金内直接扣除：

- (1)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 (2) 造成不能正常使用或者影响相关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的；
- (3) 发包人或第三人强烈要求立即处理的；
- (4) 发包人在保修事项发生后 24 小时内无法联系承包人维修总负责人的；
- (5) 其他不及时处理会造成更大损失的情形（如自来水、污水管道爆裂、燃气管道泄漏、电缆管线挖断等）。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抢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承包人认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应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当天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保修通知要求的修复期限不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并申报延长修复期限，由发包人审核确认是否延长修复期限。发包人审核确认延长修复期限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核确认的修复期限内修复，否则，应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修复。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或在保修通知要求的期限内或承包人报请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期限内不修复完毕，或同一质量问题经承包人两次维修仍未能彻底解决的，或承包人有其它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情形且在发包人书面催告的期限内仍未整改的，发包人可以在确定缺陷的范围后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报价单、维修工程量签证单及维修费用具体金额以发包人和第三方施工单位签字盖章确认为准，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修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第三方维修费用，并有权追偿不足部分。

6、因工程质量或承包人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或实施维修工作等原因导致发包人、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遭受的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及其它费用等损失的赔偿责任。前述发包人向

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以发包人与第三人签订的赔偿协议及支付凭证为准，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或任何其它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扣除上述款项并向承包人追偿不足部分。

7、承包人认为发包人通知保修的质量问题不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必须在收到该质量问题保修通知后 3 天内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质量问题系发包人、第三人原因而非己方原因造成的，承包人未按时提供有效证据或者提供的证据不能充分有效证明质量问题系发包人、第三人原因造成的，视为该质量问题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依约承担保修责任。

8、无论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后，承包人均应确保维修所需零备件的供应。如因零备件供应问题导致维修无法进行，则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损失赔偿。

9、承包人保修维修过程中应做好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维修完毕，应恢复其原样（涉及装饰装修的恢复，应使用同档次、同规格、同品种、同颜色材料，且与原装饰装修工艺、要求、风格一致，如需变更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未完成维修）。每次质量保修工作完成，且承包人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承包人应取得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该次质量保修工作通过验收的书面文件，方视为承包人履行完毕该次质量保修义务。所维修项目应保证在六个月内不再出现类似问题，否则，即使保修期满，也应该继续维修。

10、发包人因在质保金中扣除或追偿本质量保修合同项下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损失及相关费用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固定现场维修负责人及安排必要的现场维修人员，并加盖公章向发包人提供包括本项目维保负责人及维修人员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电子邮件及传真等信息的维保名单。该负责人负责本工程保修事宜，该负责人如有变动，应报请发包人批准，并将变动后的人员及联系方式报发包人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维保负责人，否则，视为承包人未按约履行保修义务。该负责人通讯在每天 8 小时工作时间内必须保证畅通，发包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无法联系该负责人的，视为承包人拒绝维修。

如发包人认为该现场维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承包人在接通知后 2 日内予以更换。

12、本保修合同中所指的发包人保修通知方式包括：直接送交、电话、传真、邮寄、手机短信、电子邮件等，采用其中任意一种方式进行通知均为有效。前述通知方式的收讫确认为：

（1）直接送交的，以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签收时为收讫；如发包人将通知送到承包人办公地址后，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拒绝签收的，发包人将该通知留在承包人办公场所后，视为该通知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以确认发出时为收讫；如发包人按承包人提供的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拨打电话或发出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而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地址不通或者被拒绝接收的，视为该通知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前述事实的确认发包人可以采用但不限于照相、录像、录音、电话记录、传真记录、电话清单、邮件保存、短信保存等任何一种方式进行均为有效。

（3）邮寄以承包人相关工作人员签收之时或发出邮件（以邮戳为准）后第三个工作日的中午 12 时为收讫（以先到达的时间为准）；如发包人按合同或承包人营业执照载明的联络地址向承包人发出邮件后，而邮件被退回或者被拒收或者代收的，自发出邮件（以邮戳为准）后第三日的中午 12 时即视为该邮件内容已送达给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1（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 2（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 3（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 4（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 5（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 6（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 7（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项目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

发包人 1 (甲方 1):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发包人 2 (甲方 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 3 (甲方 3): 苏州工业园区恒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 4 (甲方 4):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发包人 5 (甲方 5): 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 6 (甲方 6): 苏州工业园区润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 7 (甲方 7): 苏州新时代文体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园区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园区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 1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 2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 3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 4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 5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 6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 7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 1 (甲方 1):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建设管理中心

发包人 2 (甲方 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 3 (甲方 3): 苏州工业园区恒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发包人 4 (甲方 4): 苏州工业园区城市重建有限公司

发包人 5 (甲方 5): 苏州圆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 6 (甲方 6): 苏州工业园区润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 7 (甲方 7): 苏州新时代文体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乙方): _____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市政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 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 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甲方职责:

1、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2、协调各承包人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3、制定安全、文明施工台帐。

四、乙方职责: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它工作；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承包人的协调与配合；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它工作。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具体条款及违约金额执行《现场管理条例》。

六、因市政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它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出现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解决。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2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后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拾陆份，合同各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 1（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 2（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 3（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 4（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 5（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 6（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发包人 7（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附件 4:

项目建设管理文件目录（部分）

序号	文件名称
1	园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园管〔2014〕95 号）
2	苏州工业园区市政工程部关于印发园区市政、交通工程文明施工技术标准（修订版）的通知（苏园市项字〔2019〕20 号）
3	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线保护工作要求的通知苏园规建〔2019〕34 号
4	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预防高处坠落事故工作指引》等八项工作指引的通知（苏住建质〔2020〕14 号）
5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盘扣式钢管支架构件进场管理工作的通知（苏住建质〔2020〕43 号）
6	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混凝土质量管理的通知（苏园规建〔2018〕25 号）
7	园区质安站关于进一步加强混凝土抗压试块制作和送样管理的通知（苏园质安监〔2020〕20 号）
8	园区质安站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混凝土质量管理技术建议的通知（苏园质安监〔2020〕21 号）
9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管理的通知
10	苏州工业园区关于加强建设领域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通知（苏园质安监〔2021〕9 号）
11	园区质安站关于进一步规范夜间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园质安监〔2021〕17 号）
12	园区质安站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工业园区建设工程装配式活动房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园质安监〔2021〕25 号）
13	苏州市工程建设领域治欠保支实名制监管制度（苏人保监〔2018〕4 号）
1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苏住建建〔2019〕11 号）
15	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领域劳务人员实名制与工资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园规建〔2016〕33 号）
...	...

说明：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的行为应符合但不仅限于上表所列文件的要求，若相关主管部门或发包人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更新或发布其他有关管理文件和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遵照执行，承包人不得拒绝。

附件 5:

材料采购建议名录

详见本项目新点招标文件的“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中材料采购建议名录。

一、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时间: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

1、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2、本企业已认真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法律、法规、规章。如有违反上述文件的相关条款，本单位愿接受本项目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依据上述文件作出的处理。

3、本企业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公 章：_____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时 间：_____

三、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_____ 元或% (适用费率招标)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_____ 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_____ (姓名)，资质等级：_____ 级，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手机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
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
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标人基本情况表

(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工程类)、组织机构代码证、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中标通知书、业绩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

业绩资料

业绩信息应在网员库中按照招标文件选择对应证件图片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项目描述	项目经理	合同价	其它说明

(三) 项目经理资料表

项目经理资料表

(建造师证书、项目经理身份证、项目经理职称证书、项目经理学历证书、项目经理个人照片、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资料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八、电子保函

九、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_____（标段名称）的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减免条件。我方承诺出现以下情形时，将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向招标人指定账户全额支付被减免的投标保证金：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投标文件。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

一、其他材料

一、其他资料录入

第四章 投标文件